



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应急管理……

龙岗区打好节假日安全生产“预防针”

深圳侨报记者 刘尚丽
通讯员 陈小周 王鹏举

中秋假期,龙岗区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严格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据悉,中秋假期,龙岗区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近期,龙岗区召开8月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通报了1月-8月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对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提出要求。由于节日期间人流、物流密集,又遭遇台风“山竹”袭击,灾后复产任务繁重,安全生产压力较大,为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龙岗区要求各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应

急值守和日常巡查监管,打好节假日安全生产“预防针”,为群众欢度节日营造安全、文明、祥和的环境。

落实值守强化应急 强化监管深入排查

连日来,龙岗区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在加强节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的同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明确职责安排,确保信息渠道通畅,及时报送辖区情况;严格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准备到位要求,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确保遇到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准确上报,高效率、高质量的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真正把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抓实。

同时,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统一部署,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工矿商贸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旅

游景点的排查,及时消除场所安全隐患,切实保障辖区安全。此外,对于节假日期间部分企业员工依旧在岗作业,容易存在麻痹大意、疏忽怠慢等思想以及餐厅、KTV等娱乐场所生产经营旺盛,安全风险增大的情况,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将高度重视,提高警惕,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让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到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严格执法绝不手软 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9月21日,龙岗区安监局召开节前安全部署会议,要求全力做实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节假日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同时,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在中秋节前不断强化责任落实的同时,深入基层,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

在中秋节前,龙岗区领导率队突击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到深圳市

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大运中心举行的庆祝晚会现场、龙岗体育中心ATP国际网球深圳公开赛现场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120%的认真态度做实100%的节日期间安全工作,强化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全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龙岗区安监局相关领导一行先后突击检查横岗第一市场和庆长泰工业园节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了市场内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应急演练等安全管理情况,要求街道安监部门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力的场所,坚决查处,绝不手软。目前,各街道按照“有案必查、有责必究”的要求,对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存在严重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动真格、敢碰硬、严执法,不因过节就“能放一马放一马”,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节假日期间全区安全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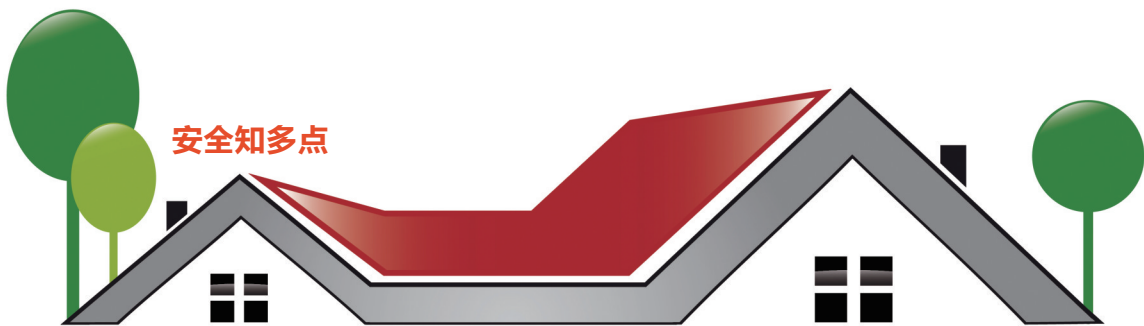
细排查严执法 吉华严查“黑油点”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刘尚丽 通讯员 袁霖菁)连日来,吉华街道持续开展打击“黑油点”行动,全力保持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日前,吉华街道安监办在日常巡查行动中发现,位于三联社区博罗帐工业区一空地上存放有一油罐,旁边的铁皮房内放有加油机、油罐、油枪、油管等加油器具,同时存在电线乱接乱拉等现象,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执法人员现场查扣柴油约2100升。此次行动有效地打击了私卖黑柴油行为,消除了潜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此外,街道安监办联合甘坑社区工作站,在黑油点日常巡查行动中,于甘坑新村村口停车场发现一辆货车,车内设置加卸油装置,储存不明油体(柴油),普通电动增压泵改装的储罐和加卸油装置均无防静电措施,电气设备及线路均无防爆、安全警示标志,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车主未能提供相关证照及成品油采购合同和清单,未能提供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注册登记等相关合法证照及手续,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查扣改装货车储存的柴油约2000升。

8月6日和9月11日,街道安监办在黑油点日常巡查行动中,于佰公坳对面(福盈混凝土有限公司)巡查时再次发现一处“黑油点”,车上装载有储油罐、油管等加油设备。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该加油点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批发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外来车辆提供非法加油服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查扣改装货车储存的柴油分别约3000升和2600升,并责令其负责人搬离非法油罐及设备。

据悉,吉华街道安监办将后续跟进落实相关事宜,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挖“黑油点”源头,形成合力,严查利益链条,严打违法人员,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非法违法存储、运输、经营的“黑油点”进行严厉打击,确保辖区群众生命安全,努力打造平安街道。



安全知多点

出租房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明确

案例:

龙城街道某塑胶模具公司将单位厂区一楼出租给魏某做五金加工厂(无证照)经营,该公司与承租人魏某既未签订租赁合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蔡某处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罚款。

据了解,今年以来,龙城街道共处罚了5起出租人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案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谭沁乐)

制图:张喻